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5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5選舉區包括大庄村、庄西村、大同村、復興村應選名額二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鍾東榮	41年4月29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虎尾農工畢業	二崙鄉民代表(第十七、十八、十九屆) 二崙鄉民代表副主席(18屆) 二崙鄉民代表補選主席 二崙國中家長會長 旭光國小家長會長 二崙鄉體育會會長	(一)促進地方產業及休閒結合 (二)監督鄉政及爭取地方建設 (三)熱心服務人群、排解糾紛 (四)重視基層教育、輔導弱勢兒童
2		洪美雲	52年4月6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新埤國小 太保國中 格致中學	現任二崙鄉民代表	1.爭取地方建設，改善道路排水拓寬工程。 2.爭取農民福利及各項補助爭取。 3.推動社區綠美化及社區地方發展、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。 4.重視農業發展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8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83年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)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而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業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籤選票籤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面表冊格式七之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毀致破敗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圓選網	○
號次網	○
相片網	○
相片	○
候選人姓名網	○
姓名	○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票或處罰：(指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篡改候選人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犯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8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9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約期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聚眾或為之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0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要求加薪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聚眾或為之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1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2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3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4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5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6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7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，啟喊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9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顛覆、調換或奪取投票櫃、選票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攜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0條 違反第四條、第4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廣播電視事業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首長或機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就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繳。

郵局或郵政機關之公務員，違反第51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2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3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4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5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6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7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8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9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10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11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12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13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14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15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16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17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18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19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20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21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22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23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24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25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